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文件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年报审计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